最新商品买卖合同模版(汇总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一

供方:

需方:

- 1、交货方式,地点:项目施工地点。
- 2、运输,包装费用负担:供方负责,卸货及产品自身安装由需方负责。
- 3、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提出异议期限为收货之日起5天内,如5天内无书面异议,视为型号、数量、质量均合格。
- 4、结算方式:货到现场付合同总额的80%(计人民币27,600.00元),安装完毕付合同总额的15%(计人民币5,175.00元),余5%做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合人民币:1,725.00元)。
- 5、违约责任: 需方逾期付款则每天加收未付款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货则按每天未交货物总额的千分之四承担罚金。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

均可向供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7、其他约定事项: 质保期12个月,如质量出现问题,供方必须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盔行维修。
- 8、需方将设备安装完毕,第一次调试必须有供方客户服务人员到现场指挥,需方应在调试之日三天之前用书面通知供方。如需方未尽通知义务而自行调试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均由需方自负。
- 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任何补充协议或凡没有加盖供方公章的均属无效,对供方无任何约束力。
- 10、乙方向甲方开合格发票。

供方:

需方: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消费者的最大利益,使甲乙双方的商品销售达到最大化,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经甲方审定验收合格,经 信息维护后进行微机销售,乙方品牌增减也必须由甲方同意, 修订合同后才能购进。

2,	品牌		_隶属	_部组,	附
牌		0			

- 3、经营方式:租赁,乙方提供的商品售价必须为丰润区域最低价,如高于该区域市场价,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信誉损失费5000元,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清场。乙方须执行丰润区范围内同一零售价,同一活动打折内容。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赔付违约金3000元。
- 4、租金及结算方式:租金为______万元,从实际发生销售额当月销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下月扣除,直至扣完。每月27日为结算日,租金扣完后,所发生的销售全额按月结算给乙方。
- 5、甲方因庆典、春节、中秋节等节日进行销售活动时,乙方 应给予支持,与甲方共同开展促销活动,以扩大销量。商品 促销与广告宣传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6、乙方有义务解决因乙方提供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并承担责任。
- 7、乙方不得经营合同规定以外的品牌商品,如需更改由甲方认可。
- 8、乙方进店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得破坏甲方设施,出现装修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装修完毕后,装修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撤场时不得损坏。
- 9、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火灾、盗窃、涉及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乙方促销员是乙方派驻甲方门店代表,乙方负责或协助商品销售的专职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甲方对乙方促

销员除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外,不承担与其劳动有关的任何 责任。乙方派驻甲方门店促销员视同本店员工统一管理培训。 乙方促销员应认真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与甲乙方签订三方协 议;乙方促销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其它违法行为,甲方有权 对其处罚或辞退,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法定代表 人:(盖章)
年月日订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三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表人: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属结构,层高为,建筑层数地上层,地下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

该商品房建筑面枳共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元。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元整。
3. 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元整。
4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双方自行约定:
2.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 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面积误差比=—————— ×100%合同约定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 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3. 其他方式: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 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
合同的,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
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
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
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
分之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
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
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n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2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目前,依照
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
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3. 以间即历红刀 粉练 日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
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告知
买受人的

2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 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种 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超过目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2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

第十四条出实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止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 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 《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万可以就下列事坝约定:
1.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3.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4.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5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 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

人份,买受人份,
份,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装饰、设备标准
1. 外墙:
2. 内墙:
3. 顶棚:
4. 地面:
5. 门窗:
6. 厨房:

7. 卫生间:	
8. 阳台:	
9. 电梯:	
10. 其他: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四

订货方: (简称甲方)

供货方: (简称乙方)

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总则

- 1.1方在具体交易中,应以本协议书为基础签订产品订货合同,订货合同应明确规定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额、验收方法、支付方式及交货日期、地点、方法等具体内容。
- 1.2乙方须依据本协议书及双方认同的订货合同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交货。甲方保证按订货合同中规定的结算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
- 1.3在交易过程中,如产品价格、规格、包装、数量等事项发生变动,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确认后方为有效。
- 1.4双方确认的《订货合同》、《报价单》一经签署,即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第二条产品质量保证

- 2.1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标准依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品承认书》 做标准;订货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质量标准的,不得低于约定 的质量标准。
- 2.2乙方应保证出厂的产品为合格品,产品应贴有合格标识、出厂时间。
- 2.3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价格

- 3.1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的价格应公平、合理。
- 3.2由于乙方之产品主要结构材料(如变压器 [pcb板、ic芯片等)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价格调整按双方《报价单》内规定执行。
- 3.3价格以人民币计,如有变动,以《订货合同》的补充说明为准。

第四条包装

乙方所供应产品的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合格证明、出厂日期及其它说明。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 5.1甲方在订立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订货合同的.具体交货日期、地点、交货数量等细节完成交货。
- 5.2产品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如需托运的,应注明托运公司)。

- 5.3每次交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交该批产品的送货单。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加盖收货章,同时开进仓单后,产品才算完成。
- 5.4运送产品到指定交货地点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5.5甲方在验收时认为产品不合格时,可拒绝接受产品。(质量要求参照本协议的第二条)
- 5.6《订货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产品数量, (除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乙方的产品。
- 5.7甲方在验收产品时,检验出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达到10%或以上的,可以拒绝验收剩余产品,直接将当批次产品全部退回乙方,待乙方整改处理好后,再次送货检验,因产品送检时发现不良退货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投入生产及交货带来的损失,乙方应按照该批货款的10倍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 6.1产品的所有权及丢失、损坏的风险在甲方验收并完成收货 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出现产品滞销乙方不应接受退货 和换货。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滞销不良品可无条件退回 乙方。
- 6.2对于一些特殊定制材料,而且有最低起订量要求的材料, 当甲方订单数量不足材料的最低起订标准时,多出部分的库 存材料由甲方承担(如pcblcd液晶屏等专用材料)。

第七条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7.1甲方在结算日向乙方发出货款支付通知,并按照本协议的汇款地址支付。

7. 2结算方式: (举例说明[]xx月xx日至xx月xx日的货款, 在xx月xx日前付清。)如逾期不能付清货款,则按所欠货款 总额的天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 8.1由于甲方未按本协议书、订货合同履行其义务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8.2甲方中途无故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产品总价值50%的违约金。
- 8.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无故延期验收超过2天即按收货处理。
- 8.4甲方应严格遵守付款时间:延期付款1个月以上应支付供 方5%的滞纳金,延期2个月以上的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向法 院提起诉讼追讨货款。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 9.1乙方交货的数量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限期,乙方交货期逾期15天以上按不能交货处理,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交货时间按照双方协定时间,乙方必须按时按质交货,拖延一天扣货款的2%。
- 9.2乙方为甲方开发的系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展厅、展会及其它场所展示,更不得提供样品或供货给非甲方指定的公司或个人,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按经济法相关规定赔偿。

第十条解除合同

解除买卖合同的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甲方结清货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书中未规定的事宜或由于双方对本协议书个别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诚相待,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样处理。

第十三条生效

- 13.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3.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书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xx年xx月xx日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五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号: 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

证件类型:

国籍:联系电话: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共有情况:

代理人:

国籍: 联系电话: 代表人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一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 , 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面积为

亩,土地使用起始日期为,其中非商业用地终止日期为,商业用地终止日期为。1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项目名称。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规划用途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为现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

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幢][层] 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属结构,该幢房屋 建筑层数地上 层,地下 层。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位为(元,总金额(元)。
-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总金额元。

该商品房的预售款监管机构: , 预收款监管账户名称为, 账号为。预售款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使用。

买受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将房价款缴入上列预售款监管帐户。买受人采用现金直接支付给出卖人房价款的,出卖人收到款项后应及时缴入上列预售款监管帐帐户。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首付款(含定金) 元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

2、银行按揭付款

首付款(含定金)元于支付,剩余房款壹拾伍万采用银行按揭方式支付。

因买受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未能获得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

请贷款数额的,出卖人同意买受人在 日内,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并不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因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未能获得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买受人可以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 (1) 合同继续履行,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 买受人权解除本合同。

的,买受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出卖人,出 卖人应当在收到 买受人书面通知日内将房价款(包括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部退还给 买受人。

3、其他方式

首付款(含定金) 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三十日内应付元,剩余房款的支付。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 (2) 逾期超过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目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万分之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 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 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square \square$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面积)为依照进行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 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 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提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一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2. 双方自行约定: 。

第九条 房屋室内层高及差异处理方式

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室内层高为 米,若房屋实际交付时室内层 高低于该约定,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合同所述房屋室内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1、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自开具发票之日起 计算,七天内如有质量问题可包退、十五天可包换。其它售 后服务按照相应产品保修手册三包凭证执行。
- 2、买方维修需保存好保修卡和购机发票。丢失保修卡或购机发票,后果由买方自负。
- 3、由于买方和消费者人为损坏(如摔坏、雷击、其它物件受潮、灰尘、通风不好、散热不良毁坏)或其它自然灾害毁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买方必须在二个至三个月内清扫一次灰尘)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侵犯任何国家、地区的第三人拥有的或使用的知识产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

- 3、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改、补充,须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4、任何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有关合同的改动、修改、补充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六

买方:美国粮食进出口有限公司卖方:中国上海外贸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中国芝麻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

水分最高8%,杂质最高2%,含油量(湿态、乙醚浸出物)以52%为基础。如实际装运货物的含油量每增减1%,价格应该相应增减1%,不足整数部分,按比例计算。

第三条商品数量

2000吨,以毛作净,卖方可比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溢装或短装5%,溢短装部分按合同价格计算。

第四条 商品价格

每吨100美元fob上海含5%佣金

第五条 商品包装

铁桶装,每桶净重25公斤

第六条 交货方式

- 1.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装运。
- 2. 装运港:上海,目的港:伦敦。

第七条 货款支付

买方应通过卖方所接受的银行与装运期前20天开立并送达卖方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后15天在中国议付。

第八条商品保险

保险由卖方代为办理,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水渍险,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81年1月1日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为准,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 买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不合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60日内未通知卖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 2. 买方因保管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条 商检条款

双方同意以装运港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与数量

检验证书作为信用证项下议付所提出单据的一部分。买方有 权对货物的品质与数量进行复验,复验费由买方负担,如发 现品质与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但须提供 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 买方违约责任

- 1.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但以卖方损失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卖方违约责任

- 1. 卖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 违约金。
- 2. 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包装、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损害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仲裁条款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 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买方(盖章):美国粮食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		年	月	E
------	--	---	---	---

卖方(盖章):中国上海外贸公司代表(签字):___ 年 月 日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七

電子	
治刀:	
111177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望双方共同行,任何一方不得各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提供包装完整全新产品、严格按国家标准、三包法执行(整机免费保修一年,主要部件免费保修两年,主板部件免费保修三年)。注:如因需方管理和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将不在保修范围内。
- 二、交货方式、安装地址及安装时间:
- 三、包装标准:按厂方标准执行。
- 四、电器类的安装及调试: 免费安装、调试。
- 五、验收时间:供方安装完毕后,需方进行验收且全部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生效。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 后十五天内付清合同全款, 供方提供正式发票。
- 七、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需方代表盖章或

签字均有效,供方需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八

1: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该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商品买卖合同法。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采用非格式条款。(合同法第41条)

- 2: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际利益(只有损害国家利益才无效)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了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第52条)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第10条。

3: 先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

- 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合同法第66条)
- 4: 合同法定解除: 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合同范本《商品买卖合同法》。(合同法94条)
- 5: 违约金: 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为标准适当减少。(合同法第114条)
- 6: 定金: 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百返还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 生效,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合同法 第115条)
- 7: 因合同关系以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受定金处罚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第三方追偿。(合同法第115条)
- 8: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当事人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除外。不能仲裁的事项有: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依法应该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合同法第128条)
- 9: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合同法第186条)
- 10: 赠与的法定撤销: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属

- 二: 对赠与人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的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合同法192条)
- 11: 民间借贷利率: 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利息不予保护(合同法第211条)

商品买卖合同模版篇九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 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年	月	H
	/ J	⊢

最简单的购销合同范本

出卖人: 金圣辉轴承螺丝五金经销处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石嘴山通达煤业公司太阳山小泉煤矿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二、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并且含运费。
- 三、交货地点: 吴忠太阳山小泉煤矿

四、验收标准:验收时以清单或发票为准,质量以国标为准,如存在质量问题,拒绝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或其

他问题, 买受人有权提出更换或退货。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并且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六、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出卖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严重的问题, 买受人有权退货, 并解除该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 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盖章生效。

出卖人名称: 买受人名称: 章: 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干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